

中国和印度关于两国在 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問題 中印边界問題和其他問題 来往文件彙編

1950年8月——1960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印兩國之間的有关協定和 兩國总理的聯合聲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協定……1954年4月29日（1）
- 2、中印关于撤退印度在中国西藏地方的武装卫队等問題的換文……1954年4月29日（5）
- 3、中印两国总理的聯合聲明……1954年6月28日（10）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貿易協定…1954年10月14日（12）
- 5、中印关于中国商品經過印度运往中国西藏地方的換文……1954年10月14日（19）
- 6、中印关于同意在日后商談有关检查、驗貨、航运、保險及商人来往等問題的換文……1954年10月14日（23）
- 7、中印关于延长和修改1954年貿易協定的換文……1957年5月25日（25）
- 8、中印关于延长1954年貿易協定的換文……1959年5月25日（29）

第二部分 关于中国和印度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

一、关于西藏的和平解放

- 9、印度驻华大使馆给中国外交部的备忘录……1950年8月12日 (31)
- 10、中国总理周恩来交给印度驻华大使潘尼迦的备忘录……1950年8月21日 (32)
- 11、印度驻华大使馆给中国外交部的备忘录……1950年8月26日 (33)
- 12、印度外交部外事秘书梅农给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的非正式照会……1950年10月18日 (34)
- 13、印度驻华大使馆给中国外交部的备忘录……1950年10月21日 (36)
- 14、印度驻华大使馆向中国外交部转述的印度政府的电文……1950年10月24日 (38)
- 15、印度驻华大使潘尼迦给中国总理周恩来的照会……1950年10月28日 (39)
- 16、中国外交部给印度驻华大使馆的备忘录……1950年10月30日 (41)
- 17、印度驻华大使潘尼迦给中国总理周恩来的照会……1950年11月1日 (42)
- 18、中国外交部给印度驻华大使馆的备忘录……1950年11月16日 (45)

二、关于逃亡印度的西藏反动分子对中国西藏地方的颠覆和破坏活动问题

- 19、中国外交部给印度驻华大使馆的照会……1958年7月10日 (47)
- 20、印度外交部给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的照会……1958年8月2日 (50)
- 21、中国驻印度大使潘自力对印度外交部外事秘书杜德的谈话……1958年8月3日 (53)

三、关于平定西藏叛乱問題

- 22、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罗貴波对印度駐华大使
帕塔薩拉蒂的談話……………1959年3月21日 (54)
- 23、印度外交部外事秘書杜德对中国駐印度
大使潘自力的書面談話……………1959年4月3日 (55)
- 24、印度外交部外事秘書杜德对中国駐印度
大使潘自力的書面談話……………1959年4月26日 (56)
- 25、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給印度外交部的照会…1959年4月27日 (58)
- 26、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照会…1959年4月30日 (59)
- 27、中国駐印度大使潘自力对印度外交部外事
秘書杜德的書面談話……………1959年5月16日 (61)
- 28、印度外交部外事秘書杜德对中国駐印度
大使潘自力的書面談話……………1959年5月23日 (65)
- 29、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給印度外交部的照会…1960年3月29日 (67)

四、关于印度在西藏的机构、官員、侨民和香客等問題

- 30、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备忘
录……………1959年3月23日 (68)
- 31、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备忘
录……………1959年3月23日 (69)
- 32、印度駐拉薩总領事蔡伯尔給西藏外事处
处长杨公素的信……………1959年5月13日 (72)
- 33、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照会…1959年6月3日 (74)
- 34、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照会…1959年6月16日 (75)
- 35、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非正式
照会……………1959年7月8日 (76)
- 36、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备忘录…1959年7月11日 (79)

- 37、西藏外事处处长杨公素給印度駐拉薩总領事蔡伯尔的信·····1959年7月17日 (81)
- 38、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非正式照会·····1959年7月24日 (83)
- 39、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非正式照会·····1959年7月24日 (84)
- 40、印度駐华大使帕塔薩拉蒂給中国外交部部长陈毅的照会·····1959年7月25日 (85)
- 41、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备忘录··1959年8月14日 (89)
- 42、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备忘录··1959年8月21日 (91)
- 43、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备忘录··1959年8月25日 (92)
- 44、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照会····1959年8月29日 (95)
- 45、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照会····1959年9月11日 (96)
- 46、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备忘录··1959年9月17日 (105)
- 47、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照会··1959年9月24日 (107)
- 48、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非正式照会·····1959年9月24日 (112)
- 49、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照会··1959年10月26日 (113)
- 50、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照会··1959年10月26日 (120)
- 51、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照会··1959年10月26日 (129)
- 52、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非正式照会·····1959年10月29日 (138)
- 53、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备忘录··1959年10月30日 (140)
- 54、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非正式照会·····1959年11月6日 (142)
- 55、印度駐拉薩总領事館給西藏外事处的信··1959年12月21日 (144)
- 56、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备忘录··1959年12月22日 (145)
- 57、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照会····1959年12月31日 (148)
- 58、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照会····1959年12月31日 (150)

- 59、西藏外事处給印度駐拉薩总領事館的信……1960年1月21日 (152)
- 60、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華大使館的照会……1960年1月27日 (154)
- 61、印度駐華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照会……1960年1月27日 (158)
- 62、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照会……1960年2月19日 (159)
- 63、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華大使館的照会……1960年2月27日 (163)
- 64、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華大使館的照会……1960年3月26日 (167)

第三部分 中印边界問題

一、两国总理的来往信件

- 65、尼赫魯总理給周恩来总理的信……1956年9月14日 (168)
- 66、周恩来总理給尼赫魯总理的信……1956年10月19日 (170)
- 67、尼赫魯总理給周恩来总理的信……1958年12月14日 (172)
- 68、周恩来总理給尼赫魯总理的信……1959年1月23日 (176)
- 69、尼赫魯总理給周恩来总理的信……1959年3月22日 (180)
- 70、周恩来总理給尼赫魯总理的信……1959年9月8日 (184)
- 71、尼赫魯总理給周恩来总理的信……1959年9月26日 (191)
- 72、周恩来总理給尼赫魯总理的信……1959年11月7日 (212)
- 73、尼赫魯总理給周恩来总理的信……1959年11月16日 (214)
- 74、周恩来总理給尼赫魯总理的信……1959年12月17日 (220)
- 75、尼赫魯总理給周恩来总理的信……1959年12月21日 (226)
- 76、尼赫魯总理給周恩来总理的信……1960年2月5日 (228)
- 77、周恩来总理給尼赫魯总理的信……1960年2月26日 (230)
- 78、尼赫魯总理給周恩来总理的信……1960年3月5日 (232)
- 79、周恩来总理給尼赫魯总理的信……1960年3月19日 (233)
- 80、尼赫魯总理給周恩来总理的电文……1960年3月21日 (234)

二、兩國政府對中印邊界作全面闡述的照會

- 81、印度外交部給中國駐印度大使館的照會……1959年11月4日 (235)
- 82、中國外交部給印度駐華大使館的照會……1959年12月26日 (244)
- 83、印度駐華大使館給中國外交部的照會……1960年2月12日 (267)
- 84、中國外交部給印度駐華大使館的照會……1960年4月3日 (282)

三、關於中國地圖對邊界的画法問題

- 85、印度外交部給中國駐印度大使館的
備忘錄……1958年8月21日 (291)
- 86、中國外交部給印度駐華大使館的
備忘錄……1958年11月3日 (292)

四、關於新疆西南端邊境地區的問題

- 87、印度外交部給中國駐印度大使館的
備忘錄……1958年10月18日 (293)
- 88、中國外交部給印度駐華大使館的
備忘錄……1958年11月3日 (295)
- 89、印度駐華大使館給中國外交部的
備忘錄……1958年11月8日 (296)

五、關於空喀山口事件

- 90、中國外交部給印度駐華大使館的備忘錄……1959年10月22日 (297)
- 91、印度外交部給中國駐印度大使館的照會……1959年10月23日 (298)
- 92、印度政府的公報……1959年10月23日 (300)
- 93、中國外交部給印度駐華大使館的照會……1959年10月24日 (302)
- 94、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聲明……1959年10月26日 (305)
- 95、印度駐華大使館給中國外交部的備忘錄……1959年10月27日 (309)
- 96、中國外交部給印度駐華大使館的備忘錄……1959年11月12日 (310)

- 97、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备忘录…1959年11月14日 (311)
- 98、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照会…1959年11月24日 (313)
- 99、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照会……1959年11月28日 (315)
- 100、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照会 ……………1959年12月13日 (317)
- 101、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1960年2月5日 (334)

六、关于班公湖地区的問題

- 102、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口头照会 ……………1958年7月2日 (356)
- 103、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口头照会 ……………1959年7月30日 (357)
- 104、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
照会 ……………1959年8月6日 (358)
- 105、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
照会 ……………1959年8月13日 (360)

七、关于什普奇山口問題

- 106、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备忘录 ……………1956年9月8日 (361)
- 107、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备忘录 ……………1956年9月24日 (362)

八、关于桑、葱莎問題

- 108、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备忘录 ……………1956年5月2日 (364)
- 109、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
备忘录 ……………1956年5月23日 (365)

九、关于烏热問題

- 110、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給印度外交部的
备忘录1954年7月17日 (366)
- 111、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給印度外交部的
备忘录1954年8月13日 (367)
- 112、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口头照会1954年8月27日 (368)
- 113、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备忘录1955年6月28日 (369)
- 114、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給印度外交部的
备忘录1955年7月11日 (370)
- 115、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备忘录1955年7月18日 (371)
- 116、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备忘录1955年8月18日 (372)
- 117、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給印度外交部的
备忘录1955年9月26日 (373)
- 118、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备忘录1955年11月5日 (374)
- 119、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备忘录1955年11月5日 (375)
- 120、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备忘录1956年6月7日 (376)
- 121、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
备忘录1956年6月8日 (377)
- 122、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
备忘录1956年7月26日 (379)
- 123、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 备忘录1956年10月3日 (381)
- 124、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給印度外交部的
备忘录1958年8月2日 (383)
- 125、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备忘录1958年8月8日 (384)
- 126、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非正式照会1958年12月10日 (386)
- 127、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
照会1959年9月7日 (389)
- 128、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
照会1959年9月13日 (390)

十、关于兼則馬尼問題

- 129、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
照会1959年8月11日 (392)
- 130、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
照会1959年9月1日 (393)

十一、关于馬及墩、朗久、塔馬頓等地的問題

- 131、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
照会1959年6月22日 (395)
- 132、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
照会1959年6月27日 (397)
- 133、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
口头照会1959年7月24日 (399)
- 134、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
照会1959年8月27日 (400)
- 135、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
照会1959年8月27日 (401)

- 136、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
照会 ……………1959年9月1日 (403)
- 137、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照会 ……1959年9月3日 (406)
- 138、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
照会 ……………1959年9月10日 (407)

十二、关于下察隅地区問題

- 139、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非正式
照会 ……………1959年1月16日 (410)

十三、关于飞机越境和印度艦只侵犯中国領海事件

- 140、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口头照会 ……………1958年12月16日 (411)
- 141、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
备忘录 ……………1959年1月12日 (413)
- 142、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
备忘录 ……………1959年9月7日 (414)
- 143、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
备忘录 ……………1959年9月7日 (415)
- 144、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
照会 ……………1959年9月13日 (416)
- 145、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
照会……………1959年9月14日 (418)
- 146、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
备忘录 ……………1959年9月16日 (419)
- 147、印度駐华大使館給中国外交部的
备忘录 ……………1959年9月29日 (420)
- 148、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
备忘录 ……………1959年10月20日 (421)

- 149、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非正式照会1959年10月29日 (422)
- 150、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照会1959年12月5日 (424)
- 151、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1959年12月21日 (426)
- 152、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
备忘录1960年1月23日 (428)
- 153、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照会1960年2月22日 (429)

十四、关于印度政府在中印东段边界进行勘测問題

- 154、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
的非正式照会1959年7月24日 (430)

第四部分 中印兩國之間的其他問題

一、关于在印度的反华游行問題

- 155、中国駐印度大使潘自力向印度外交部
外事秘書杜德提出的口头抗議1959年11月4日 (431)
- 156、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备忘录1959年11月6日 (432)
- 157、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給印度外交部的
备忘录1959年11月16日 (433)
- 158、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給印度外交部的
照会1959年11月27日 (435)
- 159、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照会1959年12月5日 (436)

二、关于在印度出現伪造的傳單和小冊子問題

- 160、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声明1959年11月9日 (437)

三、关于在印度境內蔣幫分子庆祝伪国庆問題

- 161、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給印度外交部的
照会1959年10月29日 (438)
- 162、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照会1959年12月5日 (440)

四、关于印度警察闖入中国駐印度大使住宅問題

- 163、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給印度外交部的
备忘录1959年9月5日 (441)
- 164、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备忘录1959年9月19日 (442)

五、关于对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文化和新聞宣傳等 的限制問題

- 165、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口头照会1959年9月24日 (443)
- 166、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華大使館的
备忘录1959年10月22日 (444)
- 167、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照会1959年10月30日 (446)
- 168、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給印度外交部的
照会1959年12月17日 (448)
- 169、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照会1960年2月20日 (449)

六、关于征用中国駐噶伦堡商务代理处的房地产 問題

- 170、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給印度外交部的
照会1959年10月27日 (450)
- 171、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照会1959年11月16日 (453)
- 172、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給印度外交部的
照会1960年1月15日 (454)

七、关于对中国駐噶伦堡商务代理处的限制問題

- 173、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給印度外交部的
照会1959年12月18日 (455)
- 174、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給印度外交部的
备忘录1960年1月15日 (457)
- 175、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給印度外交部的
备忘录1960年2月6日 (458)
- 176、印度外交部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
照会1960年2月6日 (459)
- 177、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給印度外交部
的照会1960年 月 日 (461)

第一部分 中印兩國之間的有关協定 和兩國總理的聯合聲明

1、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關於 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 交通協定

1954年4月29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為了促進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貿易和文化交流並便利兩國人民互相朝聖和往來起見，雙方同意基於（一）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二）互不侵犯、（三）互不干涉內政、（四）平等互惠、（五）和平共處的原則，締結本協定，並各派全權代表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

印度共和國政府特派印度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賴嘉文。

雙方全權代表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後，議定下列各條：

第一條 締約雙方同意互設商務代理處：

- 一、印度政府同意中國政府得在新德里、加爾各答、噶倫堡三地設立商務代理處。
- 二、中國政府同意印度政府得在亞東、江孜、噶大克三地設立商務代理處。

雙方商務代理處享有同等地位和同等待遇。雙方商務代理人在執行職務時享有不受逮捕之權；商務代理本人，依靠其

生活的妻子及子女享有不受检查之权。

双方商务代理处并享有信使、邮袋和以密碼通訊的权利及豁免。

第二条 締約双方同意凡按习惯专门从事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貿易的双方商人得在下列地点进行貿易：

一、中国政府同意指定（一）亚东、（二）江孜、（三）帕里为貿易市场。

印度政府同意按习惯得在印度，包括（一）噶伦堡、（二）西里古里、（三）加尔各答等地进行貿易。

二、中国政府同意指定（一）噶大克、（二）普兰宗（塔格拉各特）、（三）姜叶馬加尔果、（四）姜叶馬查克拉、（五）热姆惹、（六）董不惹、（七）波林三多、（八）那不拉、（九）尙格齐、（十）扎錫崗为貿易市场；印度政府同意将来由于中国西藏地方阿里地区与印度之间通商貿易的发展和需要而成为必要时，印度政府在平等互惠基础上准备在印度方面靠近中国西藏地方阿里地区的相应地区考虑指定貿易市场。

第三条 关于两国香客朝聖事宜，締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各款的规定办理：

一、凡屬印度的喇嘛教徒、印度教徒和佛教徒得按惯例往中国西藏地方的康仁波清（开拉斯山）和馬法木錯（瑪那薩罗瓦湖）朝拜。

二、凡中国西藏地方的喇嘛教徒和佛教徒得按惯例往印度的貝納拉斯、鹿野苑、加雅和桑吉四地朝拜。

三、凡按惯例往拉薩朝拜者，仍依照习惯办理之。

第四条 双方商人和香客經由下列山口和道路来往：

（一）什布奇山口、（二）瑪那山口、（三）尼提山口、（四）昆里宾里山口、（五）达瑪山口、（六）里普列克山口。同时沿桑格藏布河（印度河）的河谷到扎錫崗的习惯道路，仍

可按以往习惯来往。

第五条 关于往来过境事宜，締約双方同意两国外交人員、公務人員以及两国国民往来过境，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另有规定者外，均应持有本国护照并經对方簽證。

一、凡按习惯专门从事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貿易的双方商人、依靠其生活的妻子及子女以及随从人員，仍按习惯在出示本国地方政府或其授权机关发給之證明書并經对方边境检查站查驗后，得进入印度和中国西藏地方进行貿易。

二、两国边境地区居民，凡因进行小額貿易或探望亲友而互相过境往来，仍按以往习惯前往对方边境地区而不同于經过前述第四条所指定的山口和道路，并无需护照、簽證或許可証。

三、由于运输需要而互相过境往来的揸夫和馱夫，只需持有本国地方政府或其授权机关发給之定期的證明書（三月、半年或一年为期限）并在对方检查站登記即可，无需持有本国护照。

四、双方香客均无需攜帶証明文件，但須在对方边境检查站登記并領取朝聖許可証。

五、虽有本条前述各款之规定，双方政府得拒絕个別人入境。

六、凡按本条前述各款进入对方国境者，在履行对方规定之手續后，始得在对方境内居留。

第六条 本协定自双方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为八年。本协定期滿前六个月，如一方提出延长本协定之要求并得另一方同意后，得由双方談判延长本协定事宜。

1954年4月29日訂于北京，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印地文和英文書就，中、印、英三种文字的条文具具有同等的效力。